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顏鳳儀

相　對　人　合家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夏凌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反之，若當事人於勞資爭議未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自不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縱有聲請，法院亦應為駁回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7年9月11日到職，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42,800元，惟相對人於115年6月22日辦理停業，且並未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又兩造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於115年7月9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為勞資爭議調解，詎相對人未到場而調解成立在案，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聲請人向桃園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而成立等語，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四、調解結果：不成立，原因：資方未出席。」等情，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8日府勞資字第1150282398號函檢附兩造間115年7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足

認，兩造間並未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自無依調解筆錄對聲請人有給付義務。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規定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孟珣